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03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君

被　　告　文華漾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東村

被　　告　嘉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玉蓉

被　　告　黃順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其請求登載道歉啟事部分，則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本應徵裁判費4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